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簡字第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謝振宇

陳巧姿

被告 簡億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1,16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1,1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4年1月22日1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0巷○○○○0000號電線桿處，未注意車前狀況，適訴外人簡文一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該處，兩車發生碰撞，致簡文一身亡。又被告機車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於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請求權人辦理出險，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62元及死亡給付200萬元，合計200萬1,162元。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被告依法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200萬1,1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及理由沒有意見。

04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被告並無意見，復據原告提出與所述
05 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06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險
07 醫療給付費用表、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
08 費用明細收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強制
09 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強制險理賠資料等件（本院卷第5-17
10 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調
11 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本院卷第20-53頁）及本院115年度審
12 交訴字第7號電子卷證核閱屬實。又被告無照駕駛機車行經
13 未劃分向標線，未盡量靠右行駛等節，有上開證據資料可
14 徵，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亦同此結論
15 （本院卷第82頁），足認被告駕駛機車加損害於他人，非無
16 過失。是經本院調查證據及兩造到庭辯論之結果，堪認原告
17 主張為真。又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
18 起訴狀繕本復於114年11月5日寄存送達被告（本院卷第57
19 頁），經10日即000年00月00日生效。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20 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1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
22 據，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為就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4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
26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林伊文